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区政府印发的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是主管全区统计工作的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1、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2、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3、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务院统一布置的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4、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5、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6、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7、依法审批或者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8、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组织指导各乡镇统计站的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

编制人数小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15人。实有人数小计24人，其中：在职人

数小计 24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5 人。离休人数小计 9 人,退休人数小计 9 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04.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8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804.4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8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0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8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万元。项目支出 46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04.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1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72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80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8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7.8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5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7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40.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7.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04.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万元。项目支出 463.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14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5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无政府性支出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93.1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99.69 万元，增长 40.49%。增长的原因是 2023 年度要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因此经费支出增长较多。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3.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804.4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7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463.59 万元，其中：企业入规工作项目 7.6 万元；企业一套表改革奖励项目 190 万元；统计年鉴印制项目 3.2 万元；统计专项调查项目 25.27 万元；住户调查电子记账项目 42.32 万元；劳动力调查项目 15.2 万元；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项目 180 万元。

（十）重点项目情况说明（1-2 个）

1. 住户调查电子记账项目

(1)项目概述：全面、准确、及时了解我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区政府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

(2)立项依据：《国家统计局江西调查总队关于全面推进住户调查电子记账工作的通知》赣调字〔2018〕23 号文，《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居民收入调查工作提升居民收入监测能力的通知》赣府厅明〔2018〕149 号文

(3)实施主体：赣州市赣县区统计局

(4)实施方案：记账户、辅助调查员培训、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所需计算机设备的采购与维护、记账本的录入、数据质量等。

(5)实施周期：2023 年

(6)本年度预算安排：42.32 万元。

(7)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调查户数 = 120 户；业务培训会=4 次

质量指标：调查信息准确性>98%；

时效指标：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及时

社会效益指标：对城乡居民消费变动情况掌握度 \geq 98%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赣县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7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接待 4.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因是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事业运行：反应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五)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六)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